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遊說或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經登記或未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有關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部份建議發售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公告

江蘇熔盛重工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向協會註冊建議發行後，江蘇熔盛重工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發行第一期票據。就發行第一期票據而言，江蘇熔盛重工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發售通函，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信用評級報告、法律意見書以及江蘇熔盛重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經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向協會註冊建議發行後，江蘇熔盛重工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發行第一期票據。預期票據將分兩期發行，並由民生銀行根據其與江蘇熔盛重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包銷。將予發行的第一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江蘇熔盛重工
已向協會註冊的票據的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 36 億元
第一期票據的本金額：	人民幣 20 億元
發行地點：	中國
第一期票據期限：	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將由簿記建檔結果釐定。
建議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貸評級：	經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第一期票據的信用級別為 AA 級，而票據發行人信用評級為 AA 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所得款項用途：	江蘇熔盛重工擬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償還部份利率較高的貸款。

就發行第一期票據而言，江蘇熔盛重工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發售通函，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信用評級報告、法律意見書以及江蘇熔盛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江蘇熔盛重工刊發的公告及票據的相關文件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載於 www.chinabond.com.cn 及 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為發售資料所載江蘇熔盛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421,960
非流動資產	14,130,890
總資產	40,552,850
流動負債	20,617,230
非流動負債	8,870,710
總負債	29,487,940
江蘇熔盛重工應佔擁有人權益總額	10,224,140
擁有人權益（或股東權益）	11,064,910
總負債及擁有人權益（或股東權益）	40,552,850
經營收入	11,063,800
經營溢利	646,440
溢利總額	1,575,920
純利	1,339,560
江蘇熔盛重工應佔純利	1,327,8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1,895,75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15,367,3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95,5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700,9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0,508,0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426,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1,960)

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經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96.09%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江蘇熔盛重工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的中期票據，預期將由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項下禁止交易的該等實體除外）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張志熔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陳強先生、張德璜先生、鄔振國先生、樂曉明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及王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張緒生先生組成。